

## 秘阁公传

秘阁公讳棐，字叔弼，文忠公中子，广览强记，能文辞。年十三时，见文忠公作《鸣蝉赋》，侍侧不出。赋成，文忠公抚之曰：“儿异日能为吾此赋否？”即索书因书以遗之。佩诵不忘。

比长，恩荫为秘书省正字。英宗治平四年丁未，登许安世榜进士，调陈州判官，旋以亲老致政。文忠公卒，代草遗表，神宗读而慨之，意文忠公自作也。

服除，起为审官主簿，累迁职方员外郎，哲宗初为著作佐郎，迁礼部员外。诏议南北郊祭，公曰：“分祭、合祭俱在唐志，议者欲鼓合而排分祭。则非吾先君子之意也。”

章惇入相，公以秘阁校理出知襄州。会曾布执政，其妇兄魏泰依声势来居襄，窥占公私田园，强市民货，郡县莫敢呵者。公至州，泰指州门东偏官邸废址为天荒，请之吏，业已具牒。公笑曰：“孰谓州门之东偏而有天荒乎？”却之，众恐白曰：“泰暴横汉南已久，今求地，而缓与之且不可，况又可却耶？”公竟持不与。泰怒，谮公于

布，徙知潞州，旋又罢去。

元符末年还朝，历二部右司、二郎中，以直秘阁知蔡州。蔡地薄赋重，转运使又为覆折之，令多取于民，民不堪命。会有诏禁止，而佐吏惮使者，不敢以诏旨从事。公曰“州郡之于民令苟有未便，犹当建请。今天子诏意深知覆折之病民而止之，若乃惮而不行，何以为长吏？”命即日行之。其刚果不屈类如此。

坐元祐党籍废十余年卒。有文集二十卷，又他述五十余卷。